

道學進 課程

(問答方式)

牧師 李廷樞 提供



波士頓台灣基督教會

15 Elm St. Framingham, MA 01701

508-877-6030

Email : bostontcc@yahoo.com

Web Page : <http://www.geocities.com/bostontcc>

進教學道課程

目錄

1 你是誰？	-1
2 你為何要信耶穌？	1
3 你有什麼罪？	1
4 耶穌為何來到這世界？	1
5 耶穌在世上作什麼？	3
6 上帝是誰？	6
7 耶穌是誰？	6
8 聖靈又是誰？	7
9 聖經是上帝的話嗎？	7
10 信耶穌是什麼意思？	8
11 誰才能信耶穌？	8
12 信耶穌的結果如何？	8
13 悔改是什麼？	9
14 教會是什麼？	10
15 聖禮是什麼？	10
16 受洗後當盡的本分是什麼？	11
17 你知道魔鬼的工作是什麼？	11
18 你相信耶穌的再臨嗎？	11
19 你相信有地獄嗎？	12
20 你相信有天國嗎？	12
21 你受洗之後要過怎樣的生活？	12

附錄

1 上帝的十條誡	14
2 主的祈禱文	14
3 八福	-14
4 新的誡命	15
5 使徒信經	15
A 信徒生活綱要	15
B 教會的誓約	16

主耶穌說:

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
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」

(馬可 16:15, 16)

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
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」

(馬太 28:19)

本一連串的課程，是提供給本教會凡志願受洗者的必修課，
在教會長執輔導之下，很忠實的學習；
為決志受洗者必備之條件也。

註：請指定一位長執為輔導者，
指導志願受洗者在受洗前學習本《進教學習課程》

牧師 李廷樞 提供
於波士頓

進教學道問答

1. 問：你是誰？

(為了要登記在教會信徒名冊之用，需要知道一些你的個人資料)

- 答：1. 我的姓名是_____。
2. 我出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3. 我的籍貫_____學歷_____職業_____。
4. 我信主的經過是_____ (例如何時、何地、何教會……)。
5. 其他_____ (例如家庭、婚姻、興趣、專長)。

2. 問：你為何要信耶穌？

- 答：1. **因我是個罪人**：從前我不知道我是個罪人，如今聽到福音，才知道我就是該滅亡的罪人 (羅 7:24)。
2. **因耶穌是救主**：從前我以為宗教都是一樣的，但如今聽了福音以後，才知道除了耶穌以外，天上地下再沒有別的救主 (使 4:12)。
3. **因將來有審判**：從前我認為人死了就完了，但現在才知道有審判，而且由耶穌親自審判；既然如此，非信耶穌不可 (羅 8:1)。
4. **為榮耀上帝**：信耶穌是榮耀上帝的唯一方法 (約 5:23)。

3. 問：你有什麼罪？

(許多人都不肯承認自己有罪，總以為自己是義人君子，並沒有罪，而聖經卻說，你因有罪才需要信耶穌。那你有什麼罪？)

- 答：1. **原罪**：這是因我們人類的始祖亞當犯罪，所遺留下來；所以世世代代的人，從胎兒就開始有罪 (羅 5:18 詩 51:5)。
2. **本罪**：這是每個人自身所犯的罪。若從「不相信耶穌」的罪開始算，那我真有數不完的罪，例如姦淫、污穢、淫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 (加 5:19~21)。所以我承認我是該死的罪人 (羅 7:24)。

4. 問：耶穌為何來到這世界？

(耶穌來到這個世界受苦，有何目的？是否要解決罪的問題？)

- 答：1. **為了要顯明上帝**。
- 1) **顯明上帝的旨意**：藉著上帝的話語，啓示上帝的救恩計畫，就是上帝自己的兒子耶穌來拯救世人 (約 17:8)。
- 2) **顯明上帝的慈愛**：「上帝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」(約

3:16)。「基督……為我們死，上帝的愛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」(羅 5:8)。我們想到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，就知道上帝如何愛我們了。

- 3) **顯明上帝的審判**：上帝雖有大慈愛，但對不信耶穌的人，就定罪。耶穌說：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（或作審判）」(約 5:24)。

2. 為要拯救罪人。

- 1) **先要找罪人**：耶穌說：「我來，本不是召義人、乃是召罪人」(太 9:13)。又說：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」(路 19:10)。耶穌找到了這種罪人，就向他們顯現上帝，來拯救他們，我也是其中的一個罪人。
- 2) **贖罪人的罪**：我們知道耶穌根本沒有罪。「在祂並沒有罪」(約壹 3:5)，但祂願意擔當所有自己百姓的一切罪孽(約 1:29)，結果變為有罪；「上帝使那無罪的，(無罪原文作不知罪)替我們成為罪」(林後 5:21)。因此上帝向我們罪人發出的的大震怒，及所有的咒詛，和一切的刑罰，都臨到無罪的耶穌身上。結果，耶穌就背著我們的罪，到了各各他山上去，在那裏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代替我們流血捨命。「那知祂為我們的過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，因為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」(賽 53:5)。祂的寶血(就是祂的生命)當作救贖我們罪人的贖價。「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」(提前 2:6)。祂用自己的寶血，把我們從罪惡之責罰的束縛贖回來了。聖經說：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」(來 9:22)。現在因耶穌已經替我流了血，所以我罪的問題也解決了。
- 3) **與上帝和好**：人犯罪以後，就成為上帝的仇敵，有罪惡的人不可能接近至聖的上帝。「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(意指耶穌)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」(來 9:26)。如此看來，接近上帝唯一的方法，就是要信靠耶穌贖罪的功勞。羅馬 5:1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相和」。羅馬 5:9「現在我們既靠著祂免去上帝的忿怒」。這經文說的是：信耶穌的，就被上帝稱義，被稱義的人就免去上帝的忿怒；免去忿怒的人，就有平安。羅馬 5:1的「相和」，就是和平或平安之意。現在上帝喜悅那些靠著耶穌，而稱上帝為「父啊」的人。我相信上帝是我的天父。
- 4) **賜永生**：耶穌保證與上帝和好的人，就有永遠的生命。信耶穌而被稱義的人，就是上帝的兒女。上帝豈能離棄自己的兒女呢？他們都是藉著耶穌的寶血買來的。……既已和好……就必得救」(羅 5:10)。

5. 問：耶穌在世上作什麼？

答 1. 應驗預言

耶穌的出生、工作、死亡、復活、升天，都是照聖經的預言來成就的。

若祂沒有出生，聖經就變成謊言。「這一切的事成就，是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」(太 1:22)。

2. 改變時代

以賽亞先知說，新約時代是一個新天新地(賽 65:17)；新約時代實在是新時代。

- 1) 新的國：耶穌說：「天國近了」(太 4:17)。
- 2) 新的王：「你是以色列的王」(約 1:49)。
- 3) 新的百姓：基督徒是新造的(林後 5:17)；都有一個新心新靈(結 36:26)；成爲新團(林前 5:7)。
- 4) 新的誡命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」(約 13:34)。
- 5) 新的宗教：基督教就是新的道(使 17:19)。
- 6) 新的教訓：有能力的教訓(可 1:27)。
- 7) 新的知識：認識上帝的真理(西 3:10)。
- 8) 新的生活：讚美上帝，信徒相交(徒 2:43~47)。
- 9) 新的衣服：「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」(加 3:27)。
- 10) 新的講話：聽上帝的話，講上帝的話(約 14:24)。
- 11) 新的約：耶穌用自己的血(不像舊約的血)來保證永遠的贖罪和祝福(林前 11:25)。

3. 宣傳福音

耶穌宣傳福音的工作分爲三種，就是講道、教訓、醫病。耶穌宣傳的重要內容如下：

- 1) 上帝爲自己的父：在福音書裏約有 150 次證明上帝爲自己的父。
- 2) 「上帝的統治」爲天國：上帝的國和天國是相同的(可 1:15)。在耶穌的宣傳工作中，把上帝的統治顯明出來。
- 3) 自己爲人子：人子表示謙卑的人生，受苦的彌賽亞和永遠的勝利者(太 24:30)。
- 4) 自己爲神子：神子表示耶穌的降生和彌賽亞的職權，更表示三位一體中的一位神。祂稱父神爲「我的父」，也說「我與父原爲一」(約 10:)。上帝的兒子就是上帝。
- 5) 自己爲彌賽亞：人子、神子兩個名稱表示耶穌是彌賽亞。彌賽亞的原來意義，就是基督，意指受膏者，在世上執行君王、祭司、先知的職責。因爲耶穌是神子，才有資格成爲基督。祂是上帝的基督(林前三:23)，上帝的基督才是真正的彌賽亞。

- 6) 自己為救主：「耶穌」二字翻譯出來就是救主。耶穌一語包含祂來世的目的，「……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」（太 1:21）。這位救主為要拯救我們，在十字架上被釘死了。
- 7) 自己為主：舊約的耶和華在新約翻譯出來就是主。耶穌也是耶和華上帝；「主」這名稱，意為耶穌有超人的主權和至高的權威；這位主從死裏復活的大能，顯明自己為主（使 2:36）。因此，我相信拯救罪人的權柄，和審判罪人的權柄，都在祂的手中。耶穌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」（太 28:18）。

4. 訓練使徒

為要建立自己的教會，耶穌揀選了十二個使徒，訓練他們三年多，他們的名單，在新約聖經中有四處（太 10:2~4, 可 3:16~19, 路 6:14~16, 徒 1:13）。

- 1) 使徒的資格：按上帝的旨意，耶穌親自揀選、設立、訓練、差遣的人，就是親眼目擊耶穌在歷史上所行的一切事蹟的人（使 1:21~22, 約壹 1:1）。
- 2) 使徒的數目：本來十二位，其中一位名叫猶大，因犯罪（出賣耶穌）而自殺了。以後，補選一位名馬提亞來，和十一個使徒並列（使 1:15~26）。還有一位就是使徒保羅，他也是耶穌親自設立的（徒 9:1~16）。除了十二位使徒和保羅以外，還有幾位稱為使徒的。例如，主的兄弟雅各（加 1:19），巴拿巴（徒 14:14）、安多尼古和猶尼亞（羅 16:7）、西拉（帖前 2:6, 參徒 17:1~9）。通常這幾位也得稱為使徒，因為他們也有使徒的品格。
- 3) 使徒的使命：使徒們的使命在徒 1:8 說：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大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」。在五旬節時，他們果然得了聖靈充滿的能力，因此他們以講道、行神蹟、寫聖經來見證耶穌的十字架和復活。

5. 代守律法

耶穌為要把自己的百姓從律法的咒詛中釋放出來，親自在律法下出生，代替我們完全遵守一切的律法。祂完全地遵行律法成為贖價，可以買回在律法束縛之下受苦的百姓。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」（加 3:13）。

6. 代流寶血

耶穌為要把自己的百姓從罪惡的咒詛中釋放出來，親自代替我們流了自己的寶血。祂的寶血成為贖價，可以拯救在罪惡的束縛之下受苦的百姓。「……上帝的教會，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」（徒 20:28）。

7. 打敗撒但

魔鬼撒但當然知道耶穌是上帝差遣的救主，所以用百計妙策來試探耶穌，叫他違犯律法而犯罪。如果，耶穌犯了任何罪，就失去了救主的資格。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氣斷的時候，堂堂地宣佈說「成了」(約 19:30)。聖經又說：「仗著十字架誇勝」(西 2:15)。耶穌打敗撒但，把他網綁，關在無底坑裏，不叫他迷惑列國(啓 20:1~3)。

8. 完成救贖

耶穌經過流血捨命的苦難，又榮耀地，堂堂地復活，完成了自己百姓永遠的救贖。如果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就仍在罪裏。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裏」(林前 15:17)。

哈利路亞，我要讚美誇勝的救主。

9. 升天歸父

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四十天(在此時，向門徒顯現，講說上帝國的事)以後，就升天了。祂升天有幾個意義。

- 1) 爲了要預備住處(約 14:2)。
- 2) 爲了要賜下聖靈(約 16:7)。
- 3) 爲了要坐在上帝的右邊：顯示自己是大能的王(來 8:1)。
- 4) 爲了要作中保：爲我們禱告(羅 8:34)。
- 5) 爲了要再來(徒 2:35)。

6. 問：上帝是誰？

(有些人甚至否認上帝的存在，然而你卻說：你要榮耀上帝，請問你所認識的上帝如何？)

答：1. 祂是在天上的神：(太 6:9)

- 1) 至高者：高過任何的一切。
- 2) 至聖者：脫離一切的污穢。
- 3) 全能者：在祂凡事都能，不像地上的人。
- 4) 統治萬有的：萬有都在祂的旨意中。
- 5) 充滿榮光的：天是祂的寶座，地是祂的腳凳。

2. 祂是獨一的神(申 6:4)：是活著的真神。

3. **祂是個靈 (約 4:24): 是無所不在的神。**
祂是充滿宇宙的神，所以不可為祂造什麼形像來拜。
4. **祂是創造的主 (創 1:1): 是無所不能的神。**
天、地、海，及其中的萬物都是祂造的。
5. **祂也是救主 (提前 1:1): 天父上帝犧牲自己的兒子來拯救我們。**
6. **祂是審判的主 (詩 139:7~8, 98:9): 無所不知的神。**
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，按誠實審判萬民。
7. **祂是永遠不改變的神。(撒 15:29)**
祂必不更改，也不後悔，滿有信實與榮光，這樣的上帝才是我們所要敬拜的神。

7. 問：耶穌是誰？

(既然你是信耶穌的，那你需要清楚地知道祂是誰)

答：1. 耶穌是基督 (太 16:16): 這表示兩個意思：

- 1) 耶穌是彌賽亞 (約 1:41)。
彌賽亞是指耶穌，是受膏者之意，上帝差派祂來負三個神聖的「職務」
 - A) 君王的職分：祂有萬王之王的權柄，為要治理宇宙和建立自己的教會 (約 18:37)。
 - B) 祭司的職分：祂為了我們的罪，自己做了挽回祭，而且現今在上帝的右邊替我們祈求，也是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 (提前 2:5, 來 4:14~16)。
 - C) 先知的職分：祂來到世上是要顯明上帝的啓示和宣揚上帝的真理 (約 14:10)。
- 2) 耶穌是真人。
祂為要成就彌賽亞的大使命，從天而降，成為人的樣式住在我們中間 (約 1:14)。

2. 祂是永生上帝的兒子 (太 16:16): 這有幾個意思：

- 1) 耶穌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，因獨一的神具有三個位格，就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。兒子一語即是表示祂的位格。
- 2) 耶穌是真神 (約壹 5:20): 祂不但具有真實的人性，同時也是真神，因祂成為人以前，已與上帝同在。
在耶穌身上雖然有神、人兩性，但主体乃是神性！
3. **祂是從死裏復活的救主 (羅 1:4): 祂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祂是真神、真人，也是世人的真正救主。**

8. 問：聖靈又是誰？

答：1. 聖靈是上帝

聖靈是三位一體中的一位上帝。因為三位一體神的權能和榮耀是平等的，所以我們要敬拜聖靈上帝。許多人忽略這個道理。祂是天父上帝的靈（太 12:28），也是聖子耶穌的靈（徒 16:7）。現在祂與我們同在，為要完成天父和耶穌的工作，因此我們不但要敬拜祂，也要信而服從祂。

2. 聖靈的工作

- 1) 護理宇宙：為要完成耶穌的救贖工作，聖靈要維持整個宇宙（詩 104:30）。
- 2) 為耶穌作見證：聖靈用自己的話（就是聖經）來見證耶穌所成就的救贖工作（約 15:26）。
- 3) 堅立教會：教會的形成、復興都是屬於聖靈的工作。祂用自己的話，感動罪人，使他們重生而得救。而且祂住在信徒（教會）裏面，繼續帶領他們，使他們能成聖而進天國（約 16:13）。因此聖經稱祂為「保惠師（The Counselor）」（約 14:26）。

9. 問：聖經是上帝的話嗎？

（聖經確實是上帝的話，但許多人卻不相信。你是否相信？你有何證據？）

答：1. 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（提後 3:16）

聖經的記錄者雖有四十幾位之多，但原作者就是上帝自己。先知、使徒乃是順著聖靈的默示，把神的話寫下來的，聖靈也親自監視著寫聖經的工作，所以我們確信聖經是神的話，是沒有錯誤的，是可靠的。

2. 聖經的真理是永遠的

聖經的記錄者四十多位，每位的學問、環境、性格，立場都不一樣，處的時代也不同，然而全本聖經六十六卷，所記的真理有其一貫性。古今中外雖有許多人批評聖經，意圖更改，卻都失敗，因主說：「天地都要廢去，我的話卻永不廢去。」（太 24:35）。

3. 預言的成就

舊約中先知的預言都應驗了，例如有關主耶穌的降生，受死，復活等，都先後正確地實現出來。

4. 話語的能力

上帝親自用「吩咐」來創造天地萬物，也藉著祂的話語叫罪人悔改、得救。其中，叫罪人悔改得救的工作比創造天地的工作更難，但祂的話語帶著能力，所以能成就一切的工作（來 4:12）。

10. 問：信耶穌是什麼意思？

(有一點我們必需要瞭解的，就是信心並非出於人自己，乃是藉著聖靈和上帝的話而來，也就是上帝所賜的禮物。那麼，請問你知道「信耶穌」是指什麼嗎？)

答：1. 我相信耶穌的人格

我信祂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，祂是真人真神，是信實可靠的救主(申7:9)。

2. 我信耶穌的話語

聖經就是主耶穌的話，都是真理，既然聖經是真理，我就非信不可了(弗1:13)。

3. 我信耶穌的作為

我信主耶穌的創造，也信祂在地上所行的神蹟奇事，和祂的救贖大功，以及將來的審判、賞賜等(西1:15~16，約10:38)。

11. 問：誰才能信耶穌？

答：是上帝所揀選的人：有許多人總認為信不信乃由自己決定。其實這是很大的錯誤；是上帝創世以前，在基督裏所揀選的人才能信耶穌。主說：「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。」(約6:44)。

12. 問：信耶穌的結果如何？

答：1. 信上帝

人若能夠認識上帝，並作祂的兒女是何等的榮幸。但罪人無法認識祂，只有信耶穌才能認識。耶穌大聲說：「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來的(意指上帝)。所以上帝是我們信的目標，耶穌是唯一的路(約12:44~45)。

2. 有永生：「必出死入生了」(約5:24)。

3. 被稱義

我本是個不義的罪人，現在因耶穌的義在我身上，上帝不但赦免我的一切罪，而且算我為義人。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(羅4:8)。

4. 成為上帝的兒女

不義的人，不可能成為上帝的兒女，我本是不配，如今藉著耶穌得與上帝和好，被稱為義。我已蒙上帝接納為祂的兒女，現今上帝是我的父了(羅5:10)。

5. 成聖

因上帝藉著聖靈帶領我，幫助我，每天學習聖潔的生活，直到離開世界(西1:10~11)。

6. 有榮耀

屬魔鬼的人將受永遠的痛苦，但上帝的兒女可以承受榮耀的世界。現在雖會有苦楚，但將來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就要得著稱讚、榮耀與尊貴（彼前 1:7）。

13. 問：悔改是什麼？

（信耶穌預備受洗的人，就要有悔改的心，及新的生活）

答：1. 悔改的定義

悔改就是改變之意，然而這個改變並非出於自己，乃是上帝藉著聖靈和祂自己的話，在人的心中動工，這種改變叫死而又活的改變（羅 6:11）。

2 悔改的動機

因為我是個罪人，聽了神的道，知主耶穌將來要施行公義的審判，無人能逃避，我心裏就懼怕而發抖，這是我悔改的動機（徒 2:37）。

3. 悔改的過程（林後 7:10~11）

- 1) 憂愁：依著上帝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。
- 2) 自訴：就是自己指控自己的罪，承認自己的罪，且祈求上帝的赦免。
- 3) 自恨：罪人的呻吟。
- 4) 恐懼：因知罪惡之結局的可怕，心中害怕。
- 5) 想念：想到自己的罪，若能蒙上帝的赦免，那是何等大的福氣。
- 6) 熱心：想到那罪的結局，如今已得赦免，自然就會熱心謝恩。
- 7) 責罰：一想起自己的罪且會痛恨自己，這樣的人才會去尋找上帝的恩典。

4. 悔改的結果

- 1) 證明有重生、有信心：重生生信心，信心生悔改。
- 2) 罪得赦免：因此有喜樂（徒 3:19）。
- 3) 領受聖靈：聖靈是上帝所賜的禮物（徒 2:38）。
- 4) 對上帝有虔誠事奉的義務感
- 5) 對人有愛心的義務感。
- 6) 過聖潔的生活，遠離罪惡，喜歡榮耀上帝。

14. 問：教會是什麼？

（信耶穌歸主的人，自然就是教會的一分子，所以需要知道教會是什麼？）

答：1. 教會的定義：就是在主裏敬拜上帝之基督徒的會眾（太 18:20）。

2. 教會的性質：可分為兩種

- 1) 無形的教會：只有上帝知道，且只有一個，沒有假的。

2) 有形的教會：世人大都知道，且各處都有，其中也有假的。

3. 教會的工作

- 1) 敬拜上帝：在一定的禮拜堂崇拜榮耀祂（約 4:23~24）。
- 2) 保守上帝的道：上帝所賜的道，應要好好保守（提後 1:14）。
- 3) 傳播上帝的道：教會不但要保守所聽的真理，也要傳給別人。
- 4) 施行聖禮：並執行行政法規；為要保持教會的純潔。
- 5) 救濟窮人：因他們容易接受福音（提前 5:10）。

15. 問：聖禮典是什麼？

答：1. 第一是洗禮

- 1) 洗禮是什麼？--是對信耶穌而悔改者所行的入會典禮。
- 2) 洗禮有何意義？
 - (1) 表示重生而成爲上帝的兒女（羅 6:4）。
 - (2) 表示罪得赦免（徒 2:38）。
 - (3) 表示受了聖靈（林前 12:13）。
 - (4) 表示我們與耶穌基督聯合成爲一體，成爲耶穌身體的一個肢體。（加 3:27~28）。
 - (5) 表示參加恩典的契約，可以承受恩約的益處（西 2:11~12）。
 - (6) 表示成爲地上教會的會員：受洗的人可以領受聖餐，並有被選及投票之權（徒 2:41）。
 - (7) 表示一生忠心事奉主的誓願（羅 6:4）。

2. 第二是聖餐

- 1) 聖餐是什麼？--是基督徒紀念主耶穌的受難及恩典之典禮。餅代表耶穌的身體，葡萄汁代表耶穌的血。
- 2) 聖餐有何意義？
 - (1) 印證領受的人，已有永遠屬神的生命（約 6:33）。
 - (2) 印證領受的人，可以承受上帝所應許的一切恩典（林前 10:16）。
 - (3) 表明領受的人，是基督的肢體，有主同在（林前 10:17）。
 - (4) 表明領受之人的靈命會更長大，因耶穌是生命的糧（約 6:35）。
 - (5) 預表領受的人，將來有福氣參加主的宴席（可 14:25）。
 - (6) 領受的人向上帝表示忠心服事，不吃就無力氣（林前 12:13）。

16. 問：受洗後當盡的本分是什麼？

答：1. 當敬拜我的上帝

我願意參加教會所有的聚會，因主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上帝，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（太 22:37~38）。

2. 當服事主的教會

- 1) 我願把自己誠懇地獻給上帝，作教會的工人，尤其是在傳福音的聖工上（羅 12:1~2）。
- 2) 我樂意把我總收入的十分之一（什一奉獻）和平常的奉獻，獻給上帝作祂教會的經費（瑪 3:10、申 16:16、林後 8:2）。
- 3) 我願意與教會持續聖徒的交通（徒 2:42）。
- 4) 我願意信從教會的真理、信條、與法規等。

17. 問：你知道魔鬼的工作是什麼嗎？

（許多受過洗禮的基督徒，因受魔鬼的試探與誘惑，就不來教會，背叛自己的上帝，因此你需要清楚魔鬼的工作如何？）

答：1. 我知道魔鬼是個惡靈，經常作下列的壞事：

- 1) 是撒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（約 8:44）。
- 2) 是迷惑人的：他的三大武器就是肉体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及今世的驕傲（啓 20:10、約壹 2:16）。
- 3) 是從人心裏奪去真理（太 13:19）。
- 4) 是在人心裏撒稗子的（太 13:39）。
- 5) 是在世上撒羅網，擄掠人的（提前 3:7）。
- 6) 是在人面前行大奇事的（啓 13:13）。
- 7) 是逼迫教會的（啓 2:10）。
- 8) 是殺人的（約 8:44）。

2. 我知道魔鬼攻擊教會

魔鬼的特別攻擊目標就是教會的會友，尤其經常去找那些初信的人和忠心的信徒，進入他們的心中，迷惑他。馬太 12:44~45「……我（意指魔鬼）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（意指初信的人）裏去。到了，就看見裏面空閒，打掃乾淨，修飾好了，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，都進去住在那裏，那人末後的景況，比先前更不好了」。

18. 問：你相信耶穌的再臨嗎？

（雖然有魔鬼的攻擊，但你若相信耶穌的再臨，你就可以忍耐）

答：我相信耶穌的再臨

1. 再臨的時期

- 1) 無人知道：「但那日子，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有父知道」（可 17:226~30）。
- 2) 當罪惡大大盛行時，耶穌要再來（路 17:26~30）。
- 3) 忽然來（帖前 5:2~3）。

2 再臨的徵兆

- 1) 以色列人的悔改（羅 11:25~29）。

- 2) 大背叛及大患難來臨 (路 21:22~24)。
- 3) 對敵基督出現 (約壹 2:18~22)。
- 4) 福音傳遍全世界。「這天國的福音，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」(太 24:14)。

3 再臨的目的

- 1) 為要開始大審判 (啓 20:11~15)。這是最後、最大的審判，這審判顯示兩點：(1) 賞賜信徒，顯明自己永遠的慈愛。
(2) 刑罰不信的和魔鬼，來顯明自己的公義。
- 2) 為要開始新天新地 (啓 21:1~2)。「以後再沒有咒詛，在城裏有上帝和羔羊的寶座，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，也要見祂的面：祂的名字寫在他們的額上，不再有黑夜，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；因為主上帝要光照他們，他們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」(啓 22:3~5)。

19. 問：你相信有地獄嗎？

(榮耀的主耶穌親自從天駕雲再臨的時候，按祂公義的審判，在祂面前必有展開的兩個世界：第一個是天國，另一個就是為魔鬼和他的使者及所有不信的人預備的地獄，你相信嗎？)

答：1. 我相信有地獄

2. 地獄的光景：

- 1) 是無底坑的監牢 (啓 20:3)。
- 2) 是燒著硫磺的火湖 (啓 20:10)。
- 3) 是在可怕的黑暗裏 (太 22:13)。
- 4) 是痛苦而又不能自殺的地方 (可 9:48)。
- 5) 是永遠哀哭切齒的所在 (太 24:51)。

20. 問：你相信有天國嗎？

(你聽到地獄的痛苦與可怕，你心渴慕進入天國嗎？)

答：1. 我相信有天國

2. 天國的光景：

- 1) 那是永遠福樂的新天新地 (啓 21:1~4)。
- 2) 是光明燦爛的城 (啓 21:10~27)。
- 3) 那城裏有上帝的寶座 (啓 22:3)。
- 4) 在那裏永遠光明，不再有黑夜 (啓 22:5)。
- 5) 無數的聖民在寶座前歌頌敬拜上帝 (啓 7:9~12)。
- 6) 有生命水的河 (啓 22:1)。
- 7) 有生命樹的果子 (啓 22:2)。

21. 問：你受洗之後要過怎樣的生活？

(許多人只知道受洗進入教會，而忽略了如何過基督徒的生活。為要進入美麗的天國，就當過討神喜悅的生活。)

- 答：
1. 我不再喝酒、吸煙、賭博、行淫等不良習俗。
 2. 我不再拜偶像與祖宗牌位等，違背神的誡命。
 3. 我要每天讀聖經、靈修，盡量在家裏舉行家庭禮拜。
 - 1) 因聖經是我們生活的準則，一天我至少要讀一章以上，並且背記聖經。如神的十誡(出 20:1~17)、主的禱告文(太 6:9~15)、主的八福(太 5:1~12)並林前十三章，羅馬書八章與詩篇等，作我隨時的警戒和安慰。
 - 2) 我也要用上帝的話，教導兒女，並作他們的榜樣(申 6:4~9)。
 4. 我要嫁娶在主裏面的人為夫為妻(未婚者)(林後 6:14)。
 5. 我要守主日為聖日--在主日我要專心敬拜上帝，不作任何工作，連買賣東西也要避免(出 20:8~11、尼 13:15~22、賽 58:13~14)。
 6. 我要靠著聖靈隨時禱告--現在因我說了許多的信仰告白，我要去實踐，所以我的責任非常重大，但我這個人本身沒有力量，因此必要靠聖靈的帶領。不禱告的人就是不信靠上帝的人(弗 6:18)。
 7. 我要傳福音給別人聽--無論環境如何，我要為拯救我的主，非作見證不可。我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(林前 9:16)。
 8. 我要忍耐到底，等候主來--我已是屬主的人，從今以後不論有何逼迫或患難等來臨，我寧可死，也不願向魔鬼投降、妥協，而辱主名(啓 2:10)。但是有時候魔鬼不直接出面，而假藉家人、親戚、朋友等，使信徒跌倒。有時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，因此許多人離棄了耶穌。但我要靠著復活的主基督來抵擋魔鬼，也要靠等主再臨的信心，作得勝的基督徒，榮耀主名(彼前 5:8)。

✠ ✠ ✠ ✠ ✠ ✠ ✠ ✠ ✠ ✠ ✠ ✠ ✠ ✠ ✠

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
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。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
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」(羅 14:7~8)

附錄：需要背誦之經文及信條

1. 神的十誡：(出 20:3~17)

- 第一誡： 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
- 第二誡：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什麼形像，彷彿上天、下地、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，因為我耶和華，你的上帝，是忌邪的上帝，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愛我，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。
- 第三誡：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，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
- 第四誡： 當紀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。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上帝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及你家裏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作。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、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。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
- 第五誡： 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，得以長久。
- 第六誡： 不可殺人。
- 第七誡： 不可姦淫。
- 第八誡： 不可偷盜。
- 第九誡：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
- 第十誡：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，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，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

2. 主的祈禱文：(太 6:9~13)

阮在天裡的父，願你的名聖。你的國臨到，你的旨意得成，佇地裡親像佇天裡。阮的日食，今仔日給阮。赦免阮的辜負，親像阮亦有赦免辜負阮的人。莫得導阮入佇試，著救阮脫離彼個歹的。因為國，權能，榮光，攞是你所有，代代無盡。阿們。

3. 八福：(太 5:3~12)

1. 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2. 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
3. 溫柔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4.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

5.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
6. 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上帝。
7.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。
8.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事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。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

4. 新的誡命：

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上帝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
(馬太 22:37~40)。

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。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
(約 13:34~35)。

5. 使徒信經：

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宰。
我信耶穌基督，上帝的獨生子，咱的主。
祂由聖神投胎，由在室女馬利亞出世；
在本丟彼拉多任內受苦，釘十字架，死，埋葬，落陰府；
第三日由死人中復活，升天，今坐在全能的父上帝的大傍；
祂要自彼再來審判活人與死人。
我信聖神。
我信聖，公同的教會，聖徒的相通，罪的赦免；肉體的復活；
永遠的活命。阿們。

教會共同生活和誓約

A. 信徒生活綱要

阮得著上帝的恩惠，在天父、聖靈、聖子的名受洗，分別為聖，進入主的體--教會，所以當除去一切的不義與迷信。主內的兄弟姊妹當互相密切交通，常常為著榮光上帝來祈禱，阮要互相同心努力以下的各項：

1. 為遵守教會的秩序，服從教示與訓練，嚴守主日禮拜、祈禱會和其他的聚會；恭守聖餐，盡力見證，獻上時間、財物、力量，來維持教會得著復興。
2. 每日勤讀聖經、常常祈禱，完成敬虔、純潔、節制、勤勞的一生。
3. 尊重家庭禮拜，家族當保持和氣，引導兒女堅固信仰，全家一齊敬拜上帝。
4. 互相尊重人格，愛鄰舍，貢獻社會，使基督的公義行在地上。
5. 當服從上帝的旨意，同心建立上帝的國在地上，祈求和平，使全民早日歸主。

願上帝憐憫阮，使阮的心志得著達成。阿們。

波士頓台灣基督教會 全体信徒
(本綱要在每次信徒大會後必重新確認誓願之)

B. 教會的誓約

阮得著上帝的恩惠，賞賜耶穌基督做阮的救主，使阮完全可依靠。為著要表明阮的信仰，就受洗加入主的教會。阮得著聖靈的幫助要誠心這樣誓約。阮要互相用兄弟姊妹的慈心相愛，互相小心行事，用別人的歡喜作阮的歡喜，別人的悲哀來互相悲哀。

又阮在主日要遵守禮拜和守其他的聚會，使這間教會更加聖潔與和諧。為著教會的興旺來祈禱。也受洗禮與聖餐的典禮，又守聖經的教訓和教會所定著的規則，不想教會是由人來成的，相信是由上帝所建立的。

阮要支持這間教會，使萬人得著福音。為著使上帝的旨意得著成，阮要歡喜奉獻阮的金銀、力量、時間。

阮要為著家庭和受託的兒女祈禱，教伊會行主的道理。

阮要用清潔的心情與好的行為，與愛人的心，去引導人認識主，到主再來的時。

阮大家要這樣誠心遵守與誓約。阿們。

波士頓台灣基督教會 陪餐信徒 全体
(本誓約在每次聖禮典後必重新確認誓約之)